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斯平
電話：(02)23712121#622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zping.hu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101093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勘誤表(attch1)

主旨：檢送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條文附表1
勘誤表一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業經本署110年6月29
日環署空字第110107935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